

#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岚市字〔2024〕74号

##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四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股、所、队：

为加强全县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的规范化管理，确保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现将“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规定”等四项制度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1.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规定

2.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进货检查验收登记制度
3.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制度
4. 电动自行车旧电池回收管理制度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此文公开发布)

#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管理规定

1、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2、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发现产品存在危及安全的缺陷时，应当提出停止相应产品销售等否决建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已经销售的确认存在缺陷的产品，销售单位应当配合生产单位及时进行召回。

3、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以下质量管理能力：

（一）熟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二）具备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有识别和防控相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4、质量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



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严格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义务及标准要求；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督促落实；

（三）督促指导质量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检查本单位各岗位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研判，评估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员工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六）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

5、质量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指导员工落实岗位质量安全规范；

（二）检查销售过程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实施对不合格品的控制，督促员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质量问题并及时报告质量安全总监；

(四) 管理维护本单位销售产品质量安全档案，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五) 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质量安全员守则》。

6、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7、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8、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周排查制度。质量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形成《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9、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月调度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



情况汇报，对当月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0、销售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和履职情况，《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进货检查验收登记制度

1、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在进货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

2、销售单位应对进货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外观检查，包括车身、电池、充电器等部件是否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痕等明显缺陷。

3、销售单位应对进货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功能测试，包括启动、刹车、转向等是否正常，确保产品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4、销售单位应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详细记录进货时间、供应商信息、产品型号、数量、检查验收情况等，以备查验。

5、销售单位应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包括销售时间、客户信息、产品型号、数量等，确保销售过程可追溯。

6、销售单位应建立客户信息档案，记录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购买时间、产品型号等信息，以便后续服务。

7、销售单位应定期整理电动自行车销售记录，分析销售情况，为优化进货、调整销售策略提供依据。

8、销售单位应定期对进货检查验收、登记制度进行自查，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制度

1、个人用户应遵守充电安全规定，按照正确的方法进行充电。定期检查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在禁止区域充电。

2、单位（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负责本单位内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制定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员工进行充电安全培训和教育。

3、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如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应规划和设置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安全充电行为。维护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

4、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对充电过程进行监控，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检测和升级。

5、充电场所应选择通风良好、干燥、阴凉的地方，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和热源。避免在建筑物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设置充电设施。室外充电场所应具备防雨、防晒措施。要保证充电区域有足够的空间，便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合理划分充电车位，避免车辆拥挤和混乱。

6、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过充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安装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等，并确保其完好有效，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操作说明。



7、充电操作规范：充电前，检查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充电器及线路是否完好，确保无破损、老化等问题。按照充电器的使用说明正确连接电池和电源，不得擅自改装或使用不合格的充电器。充电时，充电器应远离可燃物，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良好。不得长时间过度充电，建议根据电池容量和使用说明合理控制充电时间。充电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如发热、冒烟、异味等），应立即停止充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8、禁止行为：严禁在建筑物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充电。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不得使用“飞线充电”方式。严禁使用改装、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池、充电器充电。禁止在充电场所堆放杂物，影响疏散和消防救援。不得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充电区域外进行充电。

9、安全巡查与维护：单位、住宅小区等应安排专人定期对充电场所进行巡查，检查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定期对充电线路、插座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或修复。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

10、应急处置：制定充电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充电场所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应急救援设备，并确保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疏散人员，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 电动自行车旧电池回收管理制度

1、适用范围：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商、维修店以及消费者等涉及电动自行车旧电池回收的各个环节。

2、销售单位在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向消费者宣传旧电池回收的重要性和方法。设立旧电池回收点，方便消费者交回旧电池。定期将回收的旧电池交回生产企业或有资质的回收处理企业。

3、维修店单位在维修电动自行车时，对更换下来的旧电池进行妥善保管。协助消费者将旧电池交回销售商或生产企业。不得随意丢弃或非法处理旧电池。

4、消费者应积极配合旧电池回收工作，将废旧电池交回指定的回收点。不得私自拆解、丢弃或非法买卖旧电池。

5、销售单位和维修单位设置专门的旧电池回收点，开展旧电池回收工作。回收点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牌，方便消费者识别和交回旧电池。

6、回收点对回收的旧电池进行登记，记录电池的型号、数量、来源等信息。向交回旧电池的消费者提供回收凭证或证明。

7、回收的旧电池应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8、储存旧电池的场所应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防止电池泄漏、起火等事故发生。